

A股代码:601788 A股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7-009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2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唐双宁先生的辞呈。为了更专注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的战略发展,唐双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唐双宁先生的辞任自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唐双宁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任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

唐双宁先生担任董事期间,以其前瞻的战略眼光和践行改革的魄力,为公司的稳健经营、创新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公司董事会对之深表敬佩和感谢!

同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姜波女士的辞呈。姜波女士因退休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姜波女士的辞任自辞呈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姜波女士已确认,其与公司监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任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

公司对姜波女士担任监事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尽快委任合适的董事、监事人选。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17-0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4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4月17日14: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132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4月17日

至2017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债券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01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2.02	债券融资工具的品种	√
2.03	债券融资工具的期限	√
2.04	债券融资工具的利率	√
2.05	担保及其他安排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发行价格	√
2.08	发行对象及人民币债券融资工具发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9	人民币债券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
2.10	决议有效期	√
2.11	关于公司境内债券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
2.12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17年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股东大会文件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H股股东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详见香港联交所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88	光大证券	2017/4/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H股股东: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3.参会登记:

登记时间:2017年4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5:

30

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200040)

联系电话:021-22169914

传真:021-22169964

联系人:赵雷

3.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议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2.00 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债券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1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2.02 债券融资工具的品种

2.03 债券融资工具的期限

2.04 债券融资工具的利率

2.05 担保及其他安排

2.06 筹集资金用途

2.07 发行价格

2.08 发行对象及人民币债券融资工具发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9 债券融资工具上市

2.10 人民币债券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2.11 决议有效期

2.12 公司境内债券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A股代码:601788 A股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7-010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2月27日9:30在北京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132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其中,高云龙先生、薛峰先生、朱宇先生、徐经长先生、李哲平先生现场出席会议,殷连臣先生、陈明坚先生、杨国平先生、熊焰先生、区胜勤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薛峰主持,公司监事长和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1、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及第一百零六条。具体修改条款及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通过控股子公司进行直接投资业务。	第十三条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通过控股子公司进行间接投资业务。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相关业务。
1.A股股东: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1)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股东身份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由股东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